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
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
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
語文版本(僅收取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支持環保及提升與股
東通訊的效率。

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書面通知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或電郵至**yingkee-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書面通知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或電郵至**yingkee-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文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或電郵至yingkee-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yingkee-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提出要求，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立即向該等股東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所選語文版本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個語文電子版本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交聯交所以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yingkee-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選擇。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表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文本(英文及中文版本)，該等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1）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及(h)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聰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